

合同登记编号:

17	N	Y	S	2	0	2	0	-	0	2	0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服务方: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有效期限: 2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调查琼海中电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及其周边 7 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存放点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场地调查和评估工作，且乙方要根据调查与评估结果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区域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整治方案。

2、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编制琼海中电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及周边存在 7 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存放点场地调查报告。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场地调查评估验收审查。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此项场地调查工作，包括协助收集项目所在地相关资料，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支撑性文件提供事宜等。

2、乙方安排专门项目组实施本项目场地调查工作。

3、甲乙双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项目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各污染地块具备开展场地调查条件后，240 个日历日完成场地调查报告编制。

2、地点

琼海市

3、方式

乙方按计划提交调查评估报告。为满足技术报告评审修改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场地调查评估工作的规范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专家评审组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专家评审机构由甲方决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服务的保证期为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合格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在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所有履行本合同涉及的资料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允许，或未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均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80000.00），（费用包括调查和评估报告编制费、土壤和地下水钻孔取样费、监测费、评审会议费。）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

（2）乙方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

（3）乙方提交详细调查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0）；

（4）乙方提交场地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及提供满足工作深度的资料后，乙方未按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相应服务费。

2、若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故意伪造调查数据，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故意不尽职调查、不科学调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由此导致合同解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违约不提供相关材料或违约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



4、由于双方责任，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成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和工作成果无法通过技术审查，双方免除责任。

5、本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向第三方提供。

八、通知和送达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重要文件资料、或通知的送达除当面送达并签收的外，一般以快递等书面形式送达至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下述电子邮件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如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必须在变更发生的3日之内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联系不畅其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另一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寄地址：海南省琼海市豪华路231号，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吴超

电话：13647599136

乙方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路22号雅士大厦2层214室

联系人：尤杨

电话：15120088790

电子邮件：180351603@qq.com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场地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关于项目场地调查评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导致场地调查工作费用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



商签订补充合同。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指导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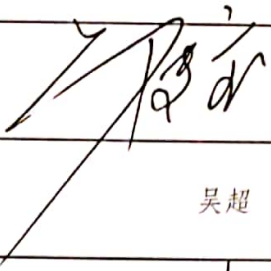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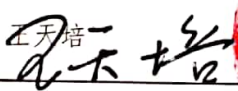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经办) 人	吴超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豪华路 231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136475991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琼海支行			
	帐号	220102530920010910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770:051091433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经办) 人	尤杨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路 22 号 雅士大厦 2 层	邮政 编码	100029	
	电话	1512008879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帐号	11091918381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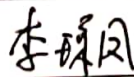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永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永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琼海市招投标[2020]0343号

北京国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HNYS2020-020)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YS2020-020)，招标范围：由于历史原因，琼海中电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周边存在7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存放点，为了解其场地环境质量现状，及时落实省政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需调查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状况，进行场地调查和评估工作，根据调查与评估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区域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整治方案，确保污染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于2020年12月07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个日历天完成场地调查报告编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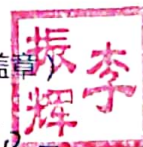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10日



（八）

